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91,473,190.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0	000621	0050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45,491,114.40 份	26,645,981,342.50 份	733.15 份

注：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

	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44,029.90	456,474,972.65	11.60
本期利润	14,644,029.90	456,474,972.65	11.60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027%	2.3244%	1.40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5,491,114.40	26,645,981,342.50	733.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47%	0.0003%	0.1126%	0.0000%	0.2421%	0.0003%
过去三个月	1.0780%	0.0005%	0.3418%	0.0000%	0.7362%	0.0005%
过去六个月	2.2027%	0.0005%	0.6810%	0.0000%	1.5217%	0.0005%
过去一年	4.4734%	0.0008%	1.3781%	0.0000%	3.0953%	0.0008%
过去三年	11.4386%	0.0065%	4.1955%	0.0000%	7.2431%	0.0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890%	0.0071%	4.7676%	0.0000%	8.3214%	0.0071%

2．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45%	0.0003%	0.1126%	0.0000%	0.2619%	0.0003%
过去三个月	1.1386%	0.0005%	0.3418%	0.0000%	0.7968%	0.0005%
过去六个月	2.3244%	0.0005%	0.6810%	0.0000%	1.6434%	0.0005%
过去一年	4.7252%	0.0008%	1.3781%	0.0000%	3.3471%	0.0008%
过去三年	12.2422%	0.0065%	4.1955%	0.0000%	8.0467%	0.0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118%	0.0071%	4.7676%	0.0000%	9.2442%	0.0071%

3．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63%	0.0006%	0.1126%	0.0000%	0.2637%	0.0006%
过去三个月	1.1414%	0.0007%	0.3418%	0.0000%	0.7996%	0.0007%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49%	0.0007%	0.4171%	0.0000%	0.9878%	0.0007%

注：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1、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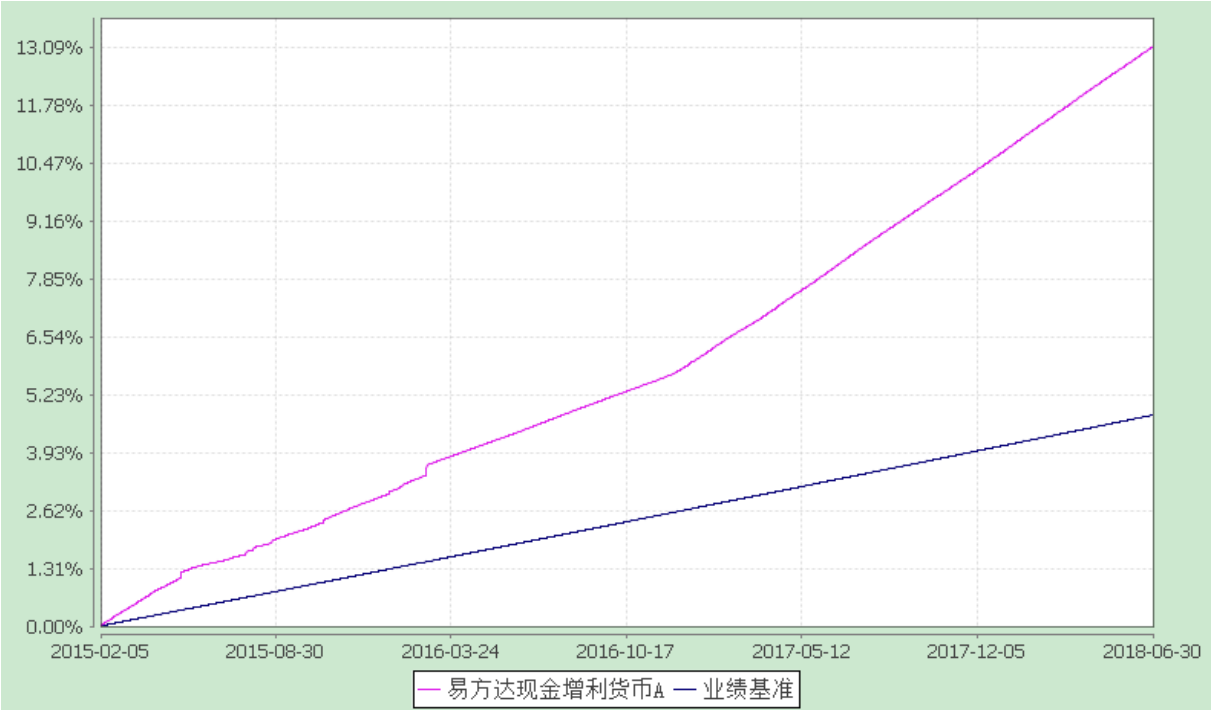

2、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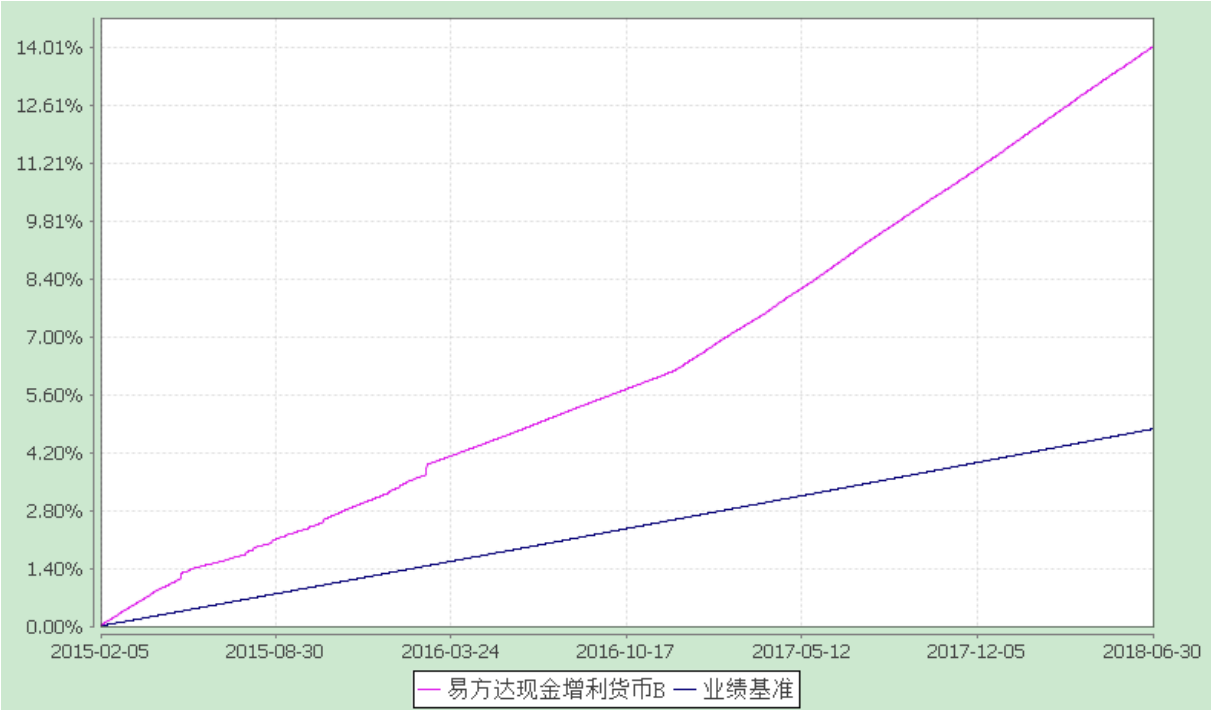

3、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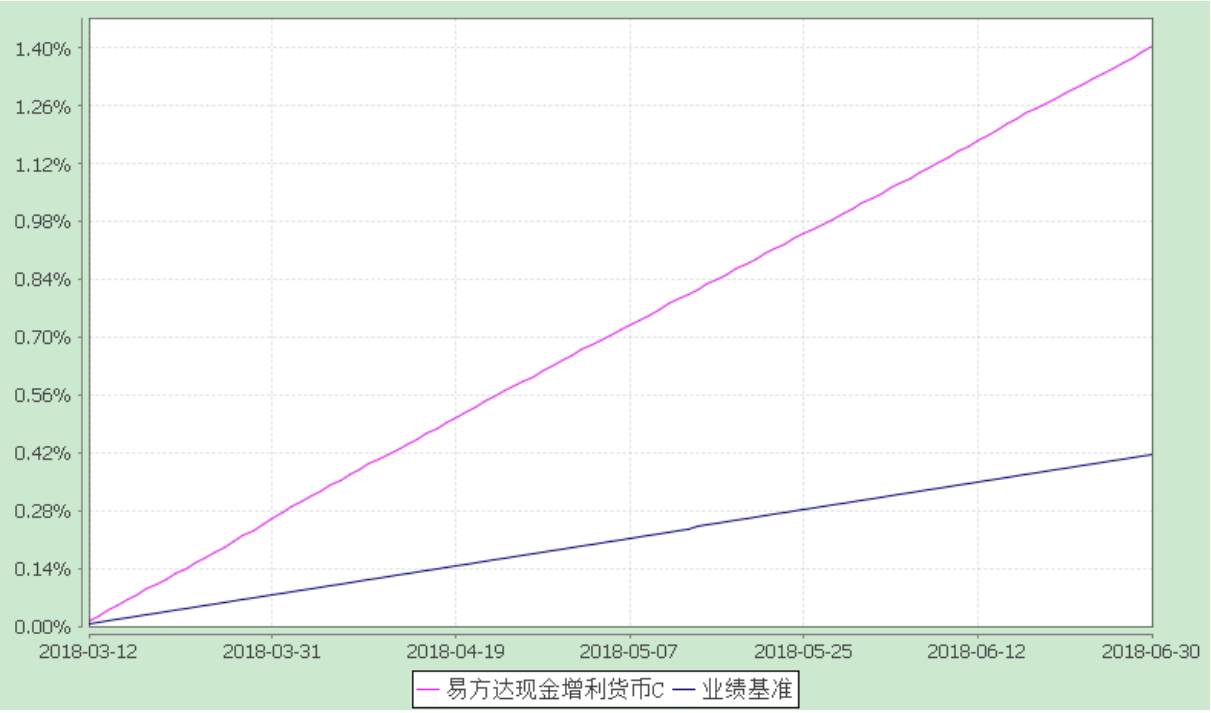

注：1.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3.0890%，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4.01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7676%。C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4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17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投资人的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保值增值，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易方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的公司之一，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投资业务包括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另类投资等六大板块，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易方达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规模总计 1.3 万亿元，服务各类客户总数 7580 万户，公募基金累计

分红超过 1000 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大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2-05	-	9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梁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6-19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易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06-20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交易员。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石大怿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梁莹、易琛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66 次，其中 64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

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一季度，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1 月份，国内经济数据表现良好，市场对于经济走势的乐观预期升温，叠加监管趋严以及权益市场上涨的因素，债券利率不断走高。进入 2 月初开始，海外资本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下行。之后在大宗商品库存积累价格下跌、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温，以及融资条件收紧等多重因素刺激下，市场对于未来经济预期转向悲观。此外，货币市场流动性也持续处于宽松状态，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信用利差普遍收窄。2018 年二季度债券市场继续回暖，收益率显著下行。4 月份，国内经济数据的回落，以及央行的降准操作使得市场资金面维持稳定。加上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加剧、叙利亚问题等外部因素令风险资产持续承压，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显著。5 月份，在降准利好兑现、信用债违约事件频发、海外无风险收益率走高、国内经济数据反弹等因素的叠加下，国内债券市场利率出现短期调整。进入 6 月份，央行半年末时点对市场资金面呵护有加，流动性整体平稳。临近季末，在贸易摩擦及股市下挫带动避险情绪升级的大背景下，债市继续走强，无风险收益率再次大幅回落。上半年货币市场利率呈现稳步下行的趋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有所下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同业存单、同业存款作为主要配置资产，维持了中性偏长的剩余期限，保持了一定的杠杆率。本基金抓住了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季节性收益率走高的时点，提高了长久期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保持较好流动性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了较好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2027%；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32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810%。C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4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1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基本面方面，虽然中美贸易战为全球经济都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但国内自身经济基本面的后续走势，将会是国内债券市场最为核心的驱动变量。2018 年上半年在金融去杠杆的监管高压下，非标类资产被压缩使得融资供给收缩，进而融资需求也受到抑制，由此带来经济的下滑和融资需求的内生萎缩导致社融的不断萎缩和利率的不断下滑。从近期微观经济数据和政策面分析，经济下行风险依然存在。首先，贸易摩擦升级将带来最大的下行风险；其次，强监管叠加去杠杆可能会

导致政策收缩过于严厉，信用持续收缩；第三，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的政策是否可以取得实质性进展，宽松的货币政策能否引流资金流入实体，目前看效果尚不明显，后续需要密切跟踪经济基本面的走势、以及市场对于悲观预期的修复情况。

本基金将坚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和中性偏长的组合期限。基金投资类属配置将以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金融债和信用资质相对较好的短期融资券为主，追求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高收益的追求之上，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

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为 14,644,029.90 元，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为 456,474,972.65 元，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为 11.60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752,627,381.66	8,077,260,458.72
结算备付金	46,809,090.91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86,877,549.49	5,876,404,242.3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986,877,549.49	5,876,404,242.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2,471,409.19	2,234,441,651.67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72,323.28	-
应收利息	159,165,230.22	81,472,983.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949,997.95	33,087,63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860,672,982.70	16,302,666,97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7,934,893.10	1,598,911,729.0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5,324,832.59	29,875,508.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03,733.98	1,689,121.49
应付托管费	1,108,476.42	603,257.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0,493.42	273,592.67
应付交易费用	93,739.20	75,730.76
应交税费	261,307.47	-
应付利息	614,610.60	960,506.0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7,705.87	410,000.00
负债合计	1,569,199,792.65	1,632,799,446.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291,473,190.05	14,669,867,528.2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91,473,190.05	14,669,867,52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60,672,982.70	16,302,666,974.7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291,473,190.05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645,491,114.40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26,645,981,342.50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733.1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10,055,432.08**	**289,327,070.96**
1.利息收入	514,171,125.74	309,313,437.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9,066,929.39	177,299,426.02
债券利息收入	182,876,761.10	73,768,472.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227,435.25	58,245,539.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15,693.66	-19,986,367.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115,693.66	-19,986,367.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8,936,417.93**	**20,689,969.08**
1．管理人报酬	14,256,321.67	8,484,407.74
2．托管费	5,091,543.47	3,030,145.61
3．销售服务费	1,818,315.63	1,965,735.33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17,385,268.98	6,943,322.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385,268.98	6,943,322.46
6．税金及附加	125,804.64	-
7．其他费用	259,163.54	266,357.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119,014.15**	**268,637,101.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119,014.15**	**268,637,101.8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69,867,528.24	-	14,669,867,528.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1,119,014.15	471,119,014.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21,605,661.81	-	12,621,605,661.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110,506,840.95	-	35,110,506,840.95
2.基金赎回款	-22,488,901,179.14	-	-22,488,901,179.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	-471,119,014.15	-471,119,014.15

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291,473,190.05	-	27,291,473,190.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91,097,820.37	-	28,791,097,820.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8,637,101.88	268,637,101.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552,643,001.20	-	-23,552,643,001.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09,225,548.25	-	8,709,225,548.25
2.基金赎回款	-32,261,868,549.45	-	-32,261,868,549.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68,637,101.88	-268,637,101.8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38,454,819.17	-	5,238,454,819.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26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713 号《关于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1,866,693.8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 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256,321.67	8,484,407.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4%÷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91,543.47	3,030,145.6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3,547.45	984,768.18	-	1,818,315.63
中国建设银行	-	-	-	-
广发证券	-	-	-	-
合计	833,547.45	984,768.18	-	1,818,315.6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6,487.54	549,247.79	-	1,965,735.33
中国建设银行	-	-	-	-
广发证券	-	-	-	-
合计	1,416,487.54	549,247.79	-	1,965,735.3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联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	384,495,793.15	-	-	4,749,401,000.00	709,444.8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360,391,919.74	-	-	-	1,380,200,400.00	140,953.94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无。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24,516,936.50	0.89%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05,281.04	0.06%	2,511,856.96	0.02%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2,627,381.66	66,719.24	1,469,810.15	44,125.2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37,934,893.1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0421	13 农发 21	2018-07-02	100.34	314,000	31,507,006.23
150217	15 国开 17	2018-07-02	99.86	500,000	49,929,779.85
150317	15 进出 17	2018-07-02	99.42	800,000	79,532,088.23
170207	17 国开 07	2018-07-02	100.00	600,000	59,999,422.67
170311	17 进出 11	2018-07-02	99.92	300,000	29,976,546.66
170413	17 农发 13	2018-07-02	99.88	2,000,000	199,754,140.66
180201	18 国开 01	2018-07-02	100.21	500,000	50,103,935.57
130245	13 国开 45	2018-07-04	100.08	100,000	10,007,835.68
130421	13 农发 21	2018-07-04	100.34	1,608,000	161,347,980.94
150223	15 国开 23	2018-07-04	99.84	100,000	9,983,820.65
150418	15 农发 18	2018-07-04	100.03	100,000	10,003,154.77
170211	17 国开 11	2018-07-04	99.99	100,000	9,999,332.20
180404	18 农发 04	2018-07-04	100.37	2,200,000	220,816,951.30

189926	18 贴现国债 26	2018-07-04	99.43	2,000,000	198,864,181.90
111814089	18 江苏银行 CD089	2018-07-05	99.29	102,000	10,127,732.46
111894910	18 广州银行 CD035	2018-07-05	96.51	2,000,000	193,028,448.99
130421	13 农发 21	2018-07-06	100.34	78,000	7,826,581.16
170410	17 农发 10	2018-07-06	100.01	2,400,000	240,027,331.62
合计				15,802,000	1,572,836,271.54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986,877,549.49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5,876,404,242.32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986,877,549.49	41.53
	其中：债券	11,986,877,549.49	41.5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2,471,409.19	16.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99,436,472.57	40.88
4	其他各项资产	231,887,551.45	0.80
5	合计	28,860,672,982.70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0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37,934,893.10	5.6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0.96	5.6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6.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4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8.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93	5.64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8,864,181.90	0.7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70,815,908.19	4.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70,815,908.19	4.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690,114,469.81	9.86
6	中期票据	370,844,827.52	1.36
7	同业存单	7,556,238,162.07	27.69
8	其他	-	-
9	合计	11,986,877,549.49	43.9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3112	18 农业银行 CD112	8,000,000	794,201,649.96	2.91
2	111898371	18 宁波银行 CD104	7,000,000	694,321,711.71	2.54
3	111809136	18 浦发银行 CD136	6,000,000	597,291,534.75	2.19
4	111808154	18 中信银行 CD154	5,000,000	496,335,765.75	1.82
5	111808158	18 中信银行 CD158	5,000,000	495,987,677.36	1.82
6	111818158	18 华夏银行 CD158	5,000,000	495,849,234.40	1.82
7	111807132	18 招商银行 CD132	5,000,000	495,702,642.17	1.82
8	111808163	18 中信银行 CD163	5,000,000	495,594,306.61	1.82
9	111806087	18 交通银行 CD087	5,000,000	482,601,335.81	1.77
10	111815262	18 民生银行 CD262	4,000,000	396,680,452.70	1.45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57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0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1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9.2 18 中信银行 CD154（代码：111808154）、18 中信银行 CD158（代码：111808158）、18 中信银行 CD163（代码：111808163）为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保监会针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存在电话销售欺骗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2 万元行政罚款。

18 浦发银行 CD136（代码：111809136）为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成都分行处罚事项的公告》，四川银监局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

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执行罚款 46,175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事由罚款 584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927 万元，罚没合计 5855.927 万元：（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分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三）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进行收益调节；（四）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五）提供不实说明材料、不配合调查取证；（六）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七）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八）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九）贷款管理严重缺失，导致大额不良贷款；（十）违规通过同业投资转存款方式，虚增存款；（十一）票据资管业务在总行审批驳回后仍继续办理；（十二）对代理收付资金的信托计划提供保本承诺；（十三）以存放同业业务名义开办委托定向投资业务，并少计风险资产；（十四）投资多款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涉及金额较大；（十五）修改总行理财合同标准文本，导致理财资金实际投向与合同约定不符；（十六）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函；（十七）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八）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明显质价不符；（十九）收费超过服务价格目录，向客户转嫁成本。2018 年 3 月 19 日，上海银监局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6 年至 2017 年部分信用卡现金分期资金被用于证券交易，2015 年至 2017 年部分信用卡分期资金被用于非消费领域，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责令改正，罚没合计人民币 1751651.7 元。

18 招商银行 CD132（代码：111807132）为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8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事由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18 宁波银行 CD104（代码：111898371）为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 年 10 月 10 日，宁波银监局针对宁波银行以贷转存等违法违规事实，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8 年 6 月 7 日，宁波银监局针对宁波银行以不正当手段违规吸收存款的违法违规事实，处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 18 中信银行 CD154、18 中信银行 CD158、18 中信银行 CD163、18 浦发银行 CD136、18 招商银行 CD132、18 宁波银行 CD104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8 中信银行 CD154、18 中信银行 CD158、18 中信银行 CD163、18 浦发银行 CD136、18 招商银行 CD132、18 宁波银行 CD104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72,323.28
3	应收利息	159,165,230.22
4	应收申购款	63,949,997.9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31,887,551.4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116,572	5,537.27	1,162,373.04	0.18%	644,328,741.36	99.82%
易方达现金增利	64,548	412,808.78	14,059,867,579	52.77%	12,586,113,763	47.23%

货币 B			.23		.27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4	183.29	0.00	0.00%	733.15	100.00%
合计	181,124	150,678.39	14,061,029,952.27	51.52%	13,230,443,237.78	48.48%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512,777,422.64	1.88%
2	银行类机构	507,005,557.49	1.86%
3	保险类机构	506,805,700.87	1.86%
4	银行类机构	406,186,676.01	1.49%
5	银行类机构	405,554,064.72	1.49%
6	银行类机构	405,295,472.90	1.49%
7	券商类机构	401,099,509.02	1.47%
8	券商类机构	311,919,525.47	1.14%
9	保险类机构	309,675,242.78	1.13%
10	其他机构	309,244,314.10	1.1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1,383,734.93	0.2144%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266,260,733.73	0.9993%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630.57	86.0083%
	合计	267,645,099.23	0.980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0~1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10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0~1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10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0
	合计	>=1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A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B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2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66,693.89	200,000,000.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6,204,435.92	13,993,663,092.32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94,016,794.85	34,116,489,201.50	844.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4,730,116.37	21,464,170,951.32	111.4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5,491,114.40	26,645,981,342.50	733.15

注：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自 2018 年 03 月 08 日起增设 C 类份额类别，本报告期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聘任陈荣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级），聘任汪兰英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西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4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3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西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38,807,000,000.00	100.00%	-	-

广州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